

立法會 CB(1)832/16-17(01)號文件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香港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
張宇人主席

(複本：各立法會議員)

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-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

您好，本網「電梯資料網」致力研究香港升降機及自動梯（統稱「電梯」）的市場、技術原理等，而附設的 Facebook 專頁現時有約 750 名市民加入，當中為數不少為電梯從業員。

我們得悉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有特別會議，討論電梯安全規管。我們明白到機電工程署作為監管機構，負責監督電梯承辦商是乃職責，但我們亦希望社會除注重監管外，亦需正視電梯從業員人手、新血入行及日常職務等問題。

人手問題

現時，整體市場面臨人手老化的問題，有[求職網站](#)不諱言，現時市場有超過七成從業員逾 45 歲，而且在可見將來，平均年齡只會不斷上升。同時，不少從業員已屆退休年齡，市場卻需[他們續約](#)（俗稱翻閘），以維持市場人手。要長解決問題，惟有靠招聘新人入行。

新血入行

可是，以現時的入行路徑，包括中三畢業「[職專文憑課程](#)」、中六畢業「[高級文憑課程](#)」，即使連同政府津貼及建造業議會「職學金」，每月薪酬只有平均\$9,500 至 \$11,500。倘以即將生效之最低工資\$34.5x10 小時 x26 日，每月薪金只比最低工資高約 500 至 2500 元，對於一個技術性專門行業來說無疑偏低，更需於該長達 4 年的時間持續修讀，顯然對年輕人毫無吸引力。

日常職務

即使修讀完畢，正式成為技術員，現時技術員面對越趨繁重的工作。根據[2011 年立法會資料](#)，全港有 67,200 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及 4,959 名合資格工人；但至 2015 年，已升至 73,200 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及 5,300 名合資格工人，平均每人負責的機數由 13.55 部躍升至 13.81 部；而且，不少持牌工人並不從事日常保養業務（例如安裝、檢驗、維修等），故保養的「人機比例」遠超此數目。隨著升降機及自動梯 618 條例於 2012 年尾成立，規管更嚴格、但從業員比例卻更少，故技術員的壓力不斷上升。

除了定期保養，不少承辦商要求保養技術員同時處理緊急維修，技術員不能專注保養工作，甚至只是簡單目視檢查，或會導致類似朗豪坊事件發生。

保養電梯種類

過往每間承辦商電梯機種只有數款，隨著年代轉變，現時每間承辦商電梯機種推陳出新，而且因應市場開放，一間承辦商或會保養不同公司機種多達過百款，對於技術員的知識等有更嚴峻的考驗。現時，機電工程署只要求電梯設備移交保養時，舊有承辦商需向新承辦商提交該設備的資料（如線路圖、密碼等），未有任何方法查核新承辦商是否具備保養所需條件，包括零件（如電路板）、技術資料（如培訓班、技術手冊）等予技術員，導致電梯在移交保養後，技術員或需用自己的方法處理問題，間接將責任轉到技術員。

改善行業壓力之建議

要改善行業環境，為公眾提供可靠安全的電梯服務，需針對目前環境逐步採取務實可行的方案，我們建議如下：

1. 將現時永久制之註冊承辦商改為 5 年續牌一次，續牌條件包括按保養機數釐定之學徒培訓人數；而學徒在職培訓之最低薪酬需根據公式釐定，例如最低工資乘以若干倍數等，務求在各行業中有競爭優勢；
2. 在保養承辦商承接新的保養合約時，機電工程署應要求保養承辦商提交充足保養資料（如零件來源、技術手冊、培訓班講義等），否則應拒絕批核轉換保養商。
3. 規管例行保養工程需派遣特定組別技術員處理，而不得兼任緊急召喚維修等工作，除非有關事件屬於困人事件及少於 5 分鐘步行路程。此外，應為每名技術員訂立標準的保養工時，例如：一個工作 9 小時(540 分鐘)的技術員，只可保養 6 部需時 60 分鐘的電梯、每部電梯 15 分鐘交通時間及 1 小時用膳(共 510 分鐘)。
4. 為減低已退休人士再續約導致之安全風險，應訂立驗身及強制退休年齡，例如 60 歲後每年驗身，直至 65 歲便不得從事電梯工程。

我們期望閣下能向相關部門，轉述本網之意見，長遠改善行業環境，如有查詢，歡迎電郵至 admin@hkelev.com，謝謝！

電梯資料網

2017 年 4 月 16 日